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是为满足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投资和建设需要，有利于其业务持续快速拓展，提高其运营能力。

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内部全资企业之间的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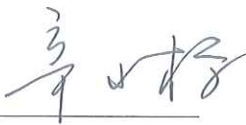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莉


辛小标